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aoy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執行董事：

黃茂如先生(董事長)

鍾鵬翼先生

王福琴女士

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浦炳榮先生

梁漢全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4003號

世界金融中心3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370,081,000股股份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53,700,810港元（相當於537,008,100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370,081,000股股份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107,401,620港元（相當於1,074,016,200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其中三名現有董事，即王斌先生、鄒燦林先生及梁漢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e.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5,370,081,000 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8 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 5,370,081,000 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 53,700,810 港元的股份（相當於 537,008,100 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 10%。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屬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長水平而定)，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董事長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14%。依據(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5,370,081,000股股份)仍維持不變；及(ii)緊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黃茂如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即4,250,00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按現有股權計算，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94%。就董事所知，上述行使並不會引致黃茂如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聯交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2.45	1.96
四月	2.10	1.64
五月	2.01	1.49
六月	1.57	1.40
七月	1.54	1.09
八月	1.50	1.16
九月	1.52	1.30
十月	1.67	1.36
十一月	1.69	1.47
十二月	1.70	1.4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92	1.54
二月	1.82	1.61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9	1.6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3,882,000	1.74	1.71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3,718,000	1.78	1.73
	<u>7,600,000</u>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王斌先生，46歲

職位及經驗

王斌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取上海海事大學財務與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澳洲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任職於招商局集團及擔任華孚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財務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王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起出任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出任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曾任華孚色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42）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900,000元。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王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鄒燦林先生，62歲

職位及經驗

鄒燦林先生(「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民信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鄒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史佳特大學的會計學深造文憑，及於一九七九年考取蘇格蘭特許會計師資格。鄒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大學)研究院授予中國法律深造文憑。鄒先生為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包括作為核數及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副主席、調查委員會和專業水平監察委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員會委員。彼為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鄒先生出任多個社會團體的名譽顧問及委員，現為中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鄒先生現時亦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內，鄒先生曾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鄒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鄒先生發出的委任函，鄒先生每年可收取固定董事酬金360,000港元，分為12個月支付。鄒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鄒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鄒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鄒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梁漢全先生，61歲

職位及經驗

梁漢全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經營一家顧問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加拿大及亞洲的財務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梁先生於加拿大及亞洲的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工作逾15年，其間於投資銀行、零售以及企業銀行和私人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於過去三年內，梁先生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9)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梁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關係

就董事所知，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梁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梁先生每年可收取固定董事酬金 180,000 港元，分為 12 個月支付。梁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梁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並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茲通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3. 重選王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鄒燦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漢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aoye.cn。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